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厂黄山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18年4月19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厂黄山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6. 工作部署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7.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8. 修改意见：

(1) 已破坏和拟破坏土地描述，前后文字描述及名称应一致，破坏程度二级地类，面积应分别说明，并与后面设

计的复垦单元相联系，补充相应的破坏土地类型统计表，特别是拟破坏的 189.53 公顷旱地等地类。

(2) 第 125 页顺数第 4 行拟损毁面积“241hm²”有误。

(3) 在“4.2. 矿区复垦可行性分析”章节中，应补充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并附当地国土部门的占用情况说明。

(4) 矿区占用旱地 10.87hm²，果园 0.11hm²，按照国土部的要求，必须复垦为旱地。

(5) 136 页复垦耕地质量情况，应分析对比说明复垦前后耕地等别变化情况。

(6)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不符合要求，请按照规程分别进行分析设计，土源要说明来源、地点、土壤质量情况，并设置临时表土堆放场。

(7) 规划图应补充完善复垦单元图斑及名称、复垦前后土地类型及面积。

(8) 旱地土壤剖面图不规范、不标准。

(9) 收集完善矿山基本情况，并展示于平面图上，便于后期预测评价。

(10)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图上要标注各滑坡、泥石流、岩溶等灾害及危险范围。

(11) 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平面图。

(12) 预测评估要综合开采程度进行评价，并有针对性的评价。

(13)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的工程设计要有针对性，针对各个工程点进行设计，并分各工程量进行统计工程量。

(14) 完善案例分析，充分收集治理措施、复垦措施进行类比。

(15) 完善近期年度工作安排。

(16) 估算书未按相应标准编制，具体修改见评审专家评审意见。

(17) 完善地貌景观破坏预测评估内容。

专家组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8年4月19日

